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14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1455 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1-0397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预付账款余额22,377.26万元，其中：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预付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7,825.88万元、2024年1月预付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450.00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均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货物。贵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分别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相应的预付款项，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并未获取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该等款项的可收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保留事项，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因涉及事项主要影响部分预付账款的回收，对贵公司报告期不具有广泛影响，不会导致贵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会影响贵公司2024年度盈亏性质，不会严重影响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贵公司系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我们选取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作为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5%，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733.76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本说明“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所述事项，涉及金额可能高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对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